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2014 考核年度）授予的审核意见

本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（以下简称《备忘录》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（2014-2016 年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：第二期计划）、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（2014-2016 年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：第三期计划）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2014 考核年度）授予的议案进行审议，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复核，并给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2014 考核年度）授予方案符合《第二期计划》、《第三期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更事项。

二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2014 考核年度）授予方案确定激励对象与《第二期计划》、《第三期计划》一致，激励对象符合《第二期计划》、《第三期计划》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三、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，激励对象亦未出现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获授的情形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截止本监事会发表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公司参与方案制定和审议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，也未发现滥用职权，损害股东利益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2014 考核年度）授予的议案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